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9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蓬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蓬迪犯過失傷害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蓬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而願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（他卷第41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有助於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蔡靜雯

05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06 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5年度偵字第7238號

12 被 告 林蓬迪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蓬迪於民國114年5月30日15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
20 駛，途經南華路與華興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
21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無
22 缺陷，視距良好等情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23 及此，即貿然右轉往華興街方向行駛；適有林昱勳騎乘車牌
24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華路同向行駛而至，兩
25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昱勳受有胸挫傷，左肩挫傷，左肩鎖
26 韌帶損挫傷，左膝挫傷，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林昱勳告訴及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蓬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即告訴人林昱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
0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
03 （二）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阮
04 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附卷可
05 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予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8 告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符合
09 自首之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10 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斟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
11 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6 檢 察 官 黃嫻如